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 发展党员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基层基础工作，经研究决定，近期对部分市委直属党（工）委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东海县委、赣榆区委，连云港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卫健委党委、市公安局党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市税务局党委、江苏海洋大学党委。

检查中，除检查市委直属党（工）委本级工作外，对每个县区（功能板块）延伸检查 1 个“两新”组织党组织，其他党（工）委每家延伸检查 1 个基层党组织，检查对象由检查组在相关名册中随机抽取。

二、时间安排

8 月 27 日 上午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下午 连云港开发区党工委

8月30日 上午 市卫健委党委
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
下午 市公安局党委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党委

8月31日 上午 市税务局党委
江苏海洋大学党委

9月1日 上午 东海县委
下午 赣榆区委

三、检查方式

市委组织部成立检查组，采取查阅党费账目及凭证、抽查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及党员档案，组织具体负责人员业务测试等方式开展检查。

检查结果采取百分制计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发展党员工作各占45分，业务测试占10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业务测试满分100分，每家单位抽考10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平均分折算计入成绩。

四、检查重点

（一）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方面

1. 学习贯彻《江苏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党费工作八项制度（试行）》情况。

2. 党费收缴：党员是否按标准交纳党费；党组织是否按规定比例足额上缴党费；是否存在无特殊原因未按月交纳党

费或在网上交纳党费情况。

3. 党费使用：近三年支出项目是否符合党费使用规定范围；是否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党费的使用和下拨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4. 党费管理：党费工作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是否存入规定银行并单独设立账户；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是否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党费利息是否作为党费收入的一部分，有无挪作他用。

（二）发展党员工作方面

1. 是否严格落实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2. 本年度发展党员有无按计划有序执行。

3.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党组织有无为其指定入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有无按规定落实任务；党支部是否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分析是否全面、深入、科学；现有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否充足。

4.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前是否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入党介绍人有无落实规定任务；政治审查是否全面、严格；培训时间是否达到3天或24个学时。

5. 预备党员的接收：基层党委是否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接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6. 党员档案是否材料齐全，有无集中保存。

7. 县级党（工）委是否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培养不力、把关不严、工作失职、违反程序、弄虚作假等问题，以及对党员群众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是否及时查处，有无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业务测试重点范围

1.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3. 《江苏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苏组通〔2021〕22号）

4. 《连云港市党费工作八项制度（试行）》（连组通〔2021〕34号）

5.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 《连云港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连组通〔2017〕5号）

请各单位对照检查内容和评分表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资料，并提供基层党组织名册、2021年新发展党员名册、入党

积极分子名册、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名册（县区<功能板块>主要为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组织干事；其他党（工）委主要为本单位及下一级党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基层党支部书记）。人员名册请注明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上述名册请于8月26日下班前发送至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党代表联络工作处）邮箱。

联系人：廖嵩，电话：85804278，电子邮箱：
lygswzzbzzc@163.com。

附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检查评分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检查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党费收缴使用 管理（45分）	学习贯彻有关文 件情况（5分）	传达、学习《江苏省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办法》和《连云港 市党费工作八项制度（试行）》 到底到边的得2分；落实有行 有效的得3分。		
	党员交纳党费 （10分）	抽查不同党支部5名党员（离 退休干部1名）党费交纳情 况。未按标准交纳党费每人扣 1分，无特殊原因未按月交纳 或在网上交纳的每人扣1分， 扣完为止。		
	党费按比例上缴 市委情况（10分）	未按2020年党员实交党费总 数的规定比例上缴市委的，该 项不得分。		
	党费使用（10分）	审计近三年党费支出项目，超 出党费五项基本用途的，发现 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做 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扣1 分；党费使用和下拨未经集体 讨论决定的，扣2分。		
	党费管理（10分）		未指定专人负责扣1分；未实 行会计、出纳分设扣1分。	
			党费未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 门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的， 扣1分；未存入规定银行的扣 1分。	
			未落实专账管理扣1分；未设 立总账、明细账扣1分；党费 财务制度、账簿凭据管理不规 范的扣1分；党费利息未存入 党费扣1分。	

检查类别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发展党员工作 (45分)	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5分)	未达55%的,每少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10分)	电话抽查5名在册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未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的扣2分;培养联系人未按规定落实任务的扣2分。	
		检查党支部对上一项抽查的5名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考察记录情况,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2家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分析报告,无报告扣2分,报告内容不实的扣2分。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10分)	抽查5名2020年以来发展的党员档案,确定为发展对象前,未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扣2分;政治审查不到位,把关不严的,扣2分;培训时间不足3天或24个学时的,扣2分。扣完为止。	
		电话问询上一项抽查的党员,入党介绍人未落实规定任务的扣1分,扣完为止。	
	预备党员的接收(10分)	基层党委未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的,每发现1名扣3分。	
		违反接收程序的,每发现1名扣3分。	
	党员档案管理(5分)	党员档案材料不全的,缺1份扣1分;2020年入党的党员档案仍未归档的,每发现1名扣1分。	
市委直属党(工)委责任落实情况(5分)	未按要求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的扣2分;对近年涉及发展党员工作信访问题查处不及时不到位、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扣2分。		
业务测试(10分)	每家单位抽考10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含县本级),平均分折算计入成绩。		